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9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麗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建復律師
　　黃育勳律師
　　李瑁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44號）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受命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不服，聲請撤銷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起訴書認聲請人即被告陳麗妙於民國94年10月至114年5月間，向附表一所示18名被害人吸收資金達新臺幣(下同)4,945萬0,979元，上開被害人因被告於114年4月退休、於114年5月間無力支付投資利息始悉受騙，是被告長達20年收取之資金，已消磨殆盡，現已無積累，被告名下8個帳戶亦查無資金，被告及其親屬復未居住國外或在國外置產，自無逃亡之虞；又上開被害人均已到庭指訴被告，係被告之敵性證人，當無可能任意翻異，卷附書證、物證亦無變異之可能，被告當無湮滅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；被告因服用副作用為記憶失常之藥物，而無法詳細回憶20年間之全部事證，並非故意不為詳實陳述；又慮及本案事證繁雜，為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之有效行使，命被告交出護照、不得接觸其他證人、按時向司法機關報到，應足以替代羈押，而無羈押之必要，原處分實有違誤，應予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關於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所屬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準抗告亦有準用，同法第412條、第416條第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又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。而法院對被告執行羈押，其本質上係為確保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故法院僅須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，並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賴此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。對於被告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其目的既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相關證據僅須達釋明之程度即可，而不必至確信之程度，故關於羈押之要件，即無須經嚴格證明，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；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，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。故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、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此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案受命法官於115年6月30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涉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，應論以修正後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、修正前、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及勾串證人、滅證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

第2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命被告自115年6月30日起執行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稽。

㈡本案被告涉犯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、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證據可稽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，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；考量被告涉犯本案犯罪情節嚴重，涉及被害人數高達18人，吸金之金額達4,945萬0,979元，且其所涉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嫌係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，一旦經法院判處有罪，重刑可期，未來可能面臨高額之刑事沒收或民事求償，衡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足認被告面臨上開刑責，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自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；再審酌被告迄今猶矢口否犯行，刻意迴避問題，所述與證人及卷證資料亦有諸多不符之處，可預期本案將有傳訊相關證人到庭行交互詰問予以調查釐清之必要，而審判實務上，證人常因被告之人情壓力而翻異前詞，故為迴護被告之不實證述，衡諸被告於本院移審訊問供陳其認識證人謝玉真40年，長年照顧證人謝玉真等語，堪認被告非無利用其對證人謝玉真之情誼，影響證人謝玉真證述內容之可能。準此，被告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之羈押原因甚明。

㈢本院審酌被告所涉之上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、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，涉及被害人數眾多，被害金額甚鉅，嚴重危害我國社會金融秩序，而具保、限制出境、限制住居或電子監控等替代處分，均無法達成有效防止其逃匿或串證之效果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合乎比例原則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處分審酌被告所涉犯罪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為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處分，乃就個案具

體情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核無違誤。聲請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，要係對於原處分審酌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時得裁量、判斷之職權行使徒憑己見再事爭執，尚不足以推翻原處分之適法性與必要性。是聲請意旨認原處分不當，聲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、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宗淦

法　官　林思婷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高心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